常平镇打击企业违法排放行为

有奖举报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充分发挥公众监督的作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举报人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常平分局（以下简称“常平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本镇行政区域内工业企业有关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企业违法排放行为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常平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立有奖举报中心，统一受理举报。经核实为有效举报的，由常平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奖励举报人。

第二章 奖励的范围、规则、标准

第四条　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本镇行政区域内工业企业的下列环境违法行为：（一）使用以柴、煤等（除以生物质、清洁能源为燃料的锅炉）为燃料的锅炉；（二）擅自拆除、闲置常平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验收合格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或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止设施造成工业废水、废气直接排放的；（三）未经常平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电镀等重污染建设项目并正式投入生产的。

第五条　举报人可通过拨打热线电话、扫二维码或者亲自到常平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奖举报中心三种方式进行举报。

举报人应如实提供本人的真实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和被举报企业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具体的违法排污线索及相关材料。

第六条　常平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奖举报中心受理举报后，应填写《举报奖励受理记录表》，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查处；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查处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迟，但常平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奖举报中心应向举报人说明。

举报人提供的资料不详，致使受理人员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或提供的线索材料不全，且举报人不协助、不配合，导致查处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视为无效举报，不能获得奖励。

第七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举报，经常平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实并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举报人奖励：（一）使用以柴、煤等（除以生物质、清洁能源为燃料的锅炉）为燃料的锅炉，最高奖励金额为人民币5百元；（二）擅自拆除、闲置常平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验收合格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或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止设施造成工业废水、废气直接排放的。举报人准确指出企业直接排放工业废水、废气具体位置或其他隐蔽排放方式的，最高奖励金额为人民币8百元；（三）未经常平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电镀等重污染建设项目并正式投入生产的，最高奖励金额为人民币1千元；

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举报，经常平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实涉嫌环境污染刑事犯罪且由常平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市环保局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刑事立案的，另外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千元。

第八条　以下情况不属于奖励范围：（一）举报人未明确指出企业的具体违法行为，仅反映污染物外排现象的；（二）因自然灾害、紧急停电等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转，造成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而企业已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三）举报前违法行为相关线索已被常平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掌握的；（四）常平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举报的；（五）被举报企业与实际违法主体不一致的；（六）举报的违法情形与实际违法事实不一致的；（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符合奖励条件的。

第九条　举报奖励遵循一案一奖原则，即依据举报查处后首次处罚金额给予奖励，如企业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被常平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原罚款额按日连续处罚的，不累计奖励。对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以受理登记时间顺序为准）；联名举报的，按照一案进行奖励。

举报案件被查处，企业已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已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结案，该企业再次出现本办法第四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可继续举报并获得奖励。

被举报企业同时有多项违法行为的，对举报人不累计奖励，以其中最高的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1. 对于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经查证属实，并依法给予处罚的，常平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保密的方式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奖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第三章 奖励的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由常平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镇财政分局提出申请，据实结算。

常平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举报奖励经费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将奖金的发放情况报镇财政分局备案。镇财政、审计部门应对奖励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奖励的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常平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向外界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具体规定如下：（一）在举报受理、查处、奖金发放、资料存档等过程中，工作人员均不得泄漏举报人的有关信息，不得在公共场合议论有关事宜；（二）举报受理材料必须按要求妥善存放，无关人员不得翻阅；工作人员必须在确保材料不外泄的情况下，经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查阅和借阅。

第十三条　常平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故意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或者在举报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东莞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举报人故意虚假举报，严重扰乱举报工作秩序的，由常平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常平镇生态环境分局有奖举报热线电话：0769-83551169。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常平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附件：1．有奖举报受理记录表

 2．有奖举报受理回执

 3．有奖举报处理情况回复

附件1

常平生态环境分局有奖举报受理记录表

 案件编号： 受理时间：

|  |  |
| --- | --- |
| 群众信访方式：来信□来访□ | 是□否□要求奖励 |
| 举报人：  | 性别：  | 身份证件号码： |
| 电话：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被投诉企业准确名称：  |
| 详细地址：  |
| 排污情况（提供详细排污图）：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领导批示： |
| 调查情况及结果： | 拟办理意见：  |
| 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
| 归档人： |

附件2

常平生态环境分局有奖举报受理回执

受理单位（盖章）： 编号:

|  |  |
| --- | --- |
| 举报事项 |  |
| 举报人 |  | 联系电话 |  |
| 受理情况 | 受理□ 退件□ | 收件日期 |  |
| 退件原因 | 缺少材料□ 不属于奖励范围□ 其它□ |
|  举报材料情况 | 材料名称 | 页数 | 材料状况 |
| 举报信 |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需补充□ 其它□ |
| 企业区域位置图 |  | 有□ 无□ 需补充□ 其它□ |
| 厂区平面图 |  | 有□ 无□ 需补充□ 其它□ |
| 排污照片 |  | 有□ 无□ 需补充□ 其它□ |
| 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有□ 无□ 需补充□ 其它□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附件3

 常平生态环境分局有奖举报案件处理情况回复

承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举报人 |  | 联系电话 |  | 案件编号 |  |
| 被举报企业名称 |  |
| 举报内容 |  |
| 处理情况 |  |
| 备 注 | 如举报人对回复情况有疑问，请致电83551169咨询。 |